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回應就 2012 年 4 月 16 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 (1) 在 2014 年正式公布建議的空氣質素指標之前，就根據該項指標更新空氣污染指數的可行性提出意見。考慮以 18 區為基礎，將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目從 11 個增至 18 個。應考慮更頻密地（如每兩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或在其間進行中期檢討，以顧及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變化，而非每五年進行一次定期檢討。此外，亦就進行檢討的方式提出意見。

(a) 空氣污染指數

空氣污染指數告知市民按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為基準所計算的空氣污染水平。它提供一個簡單的方法報告香港的空氣污染水平。為配合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我們會相應地檢討和完善現時的空氣污染指數系統。

(b) 空氣質素監測

現時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由14個固定空氣質素監測站所組成；當中包括11個一般監測站及3個路邊監測站。覆蓋範圍遍及全港從東到西及從南到北的主要地區。就土地用途而言，監測網絡遍及不同的發展類型及密度，例如住宅區、住宅／商業混合區、住宅／商業／工業混合區、鄉郊地區及繁忙的市區路邊地區。

為確保我們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能收集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在決定監測站的位置時，我們已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測網絡的地理空間布局、不同土地發展類別地區（如市區、新市鎮、郊區）的覆蓋程度、本地的人口分布、交通流量及污染源分布情況、對本港空氣質素的代表性、地形及氣象因素等。我們參考了美國環境保護局的指引以決定個別空氣質素監測站的位置、設計和運作。香港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的設計和運作符合國際標準，並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檢證。

(c)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機制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會檢視空氣管理策略的進度，及最新的技術發展、世衛組織指引、國際經驗、和當時本地的情況，並就有關空氣質素指標的實施，考慮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因此需預留合理時間讓有關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收效。此外，由於涉及的問題複雜和廣泛，每五年檢討一次的做法是合適的。美國亦採用相若的檢討頻次。

當進行檢討時，我們會充分考慮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對人體健康的風險、切實可行的技術、經濟考慮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及本地的實際情況。

(2) **詳細解釋有關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建議空氣質素指標及其影響，特別是對運輸行業的影響。此外，告知有關 PM2.5 的現行監測結果。**

(a) PM2.5 的建議空氣質素指標

本港的微細懸浮粒子水平極受區域因素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懸浮粒子排放量比例為 1:99。我們和廣東省政府已致力推動多項措施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懸浮粒子濃度需要時間逐步改善。新空氣質素指標增設的微細懸浮粒子（PM2.5）標準，採納世衛組織的中期目標-1 的水平為一個起點，未來會再作檢討。

(b) PM2.5 的空氣質素指標對運輸行業的影響

自 1999 年以來，政府已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減少車輛的顆粒物排放，尤其是 PM 2.5。主要措施包括引入石油氣的士和小巴、逐步提升車用柴油的質量和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強制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減裝置和加強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管制。為此，路邊的微粒濃度（其中包括 PM10 和 PM2.5）已大幅減少。環保署從 1999 年至 2011 年已在中環路邊監測站量度 PM 2.5，期間 PM2.5 和 PM10 分別下降 28% 和 18%。

展望未來，政府將推出 22 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顆粒物排放。在區域方面，我們將繼續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以減

少珠三角地區的排放。

(c) PM2.5 的監測結果

2011年11個一般監測站和三個路邊監測站對PM2.5所作的監測結果扼要載列如下。

2011年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般 監測站	中西區	--	--	--	--	--	--	--	--	--	--	31	52
	東區	45	38	40	36	26	13	15	18	28	31	27	43
	葵涌	--	--	--	41	34	15	18	22	29	34	31	49
	觀塘	--	--	--	42	30	17	20	23	32	34	30	46
	深水埗	--	--	--	--	--	--	--	--	33	34	30	46
	荃灣	48	42	46	40	30	18	21	23	33	35	32	50
	沙田	--	--	--	--	--	--	--	--	--	--	30	50
	大埔	--	--	--	--	--	--	--	--	--	--	30	48
	東涌	55	40	47	31	27	11	14	19	28	32	32	54
	元朗	56	44	48	41	30	17	18	22	34	36	38	53
塔門	46	37	40	38	27	12	17	18	28	31	30	48	
路邊 監測站	銅鑼灣	--	--	54	52	43	31	32	38	47	44	44	56
	中環	54	46	51	49	39	20	25	28	33	35	33	51
	旺角	47	40	46	45	34	21	22	27	37	39	34	50

- (3) 表列仍在道路上行駛的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平均使用壽命和估計平均車齡、售價及牌照費，並告知兩項鼓勵盡早更換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剩餘的資助金額。

表 1 臚列現役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估計平均車齡。由於車主無須於其車輛退役時通知政府，我們並沒有上述車輛退役車齡的統計數字。

表1. 歐盟前期、歐盟I期和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平均車齡(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車輛標準	平均車齡 (年)
歐盟前期	<b>19.6</b>
歐盟I期	<b>15.6</b>
歐盟II期	<b>12.7</b>

由於二手車的銷售情況比新車銷售的透明度較低，同時二手車輛的售價亦視乎汽車品牌、車齡、總里數、附屬設施、整體的車輛狀況和促銷手法等等可以有很大差別，我們沒有相關舊車售價資料。

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的撥款額為32億元。該計劃於2010年3月結束，動用了約7.7億元。至於仍在推行的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約動用了2.64億元(即撥款的49%)，尚有約2.75億元的資助可供合資格的歐盟II期車主申請。

車輛牌照費按車輛類別訂定。2012年6月的車輛牌照年費表列於附件。

- (4) 提供文件，以闡述政府當局正就大幅減少香港的歐盟前期、歐盟 I 期和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數目而思量的措施。如增加牌照費是可行方案之一，請告知能達到阻嚇作用的預計牌照費水平。同時，請在文件中評估回購該等污染車輛的可行性。

我們一直與持份者和相關政策局/部門就制訂有關措施進行討論。我們會適時就建議諮詢立法會。

- (5) 匯報設立低排放區的進展，包括駛經低排放區試點路線的低排放巴士數目及專營巴士公司能否提供足夠的低排放巴士。

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計劃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由 2011 年起，會盡量增加低排放專營巴士行駛區內的比例，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

就此，政府已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增加調派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更佳排放水平) 行駛經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行走這些低排放區試點的低排放巴士數目已由約 240 輛增加至約 440 輛，增幅約八成。

根據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在 2015 年時，約需 2 400 輛專營巴士行駛低排放區試點。根據目前的巴士更換計劃，到 2015 年約有 2,100 輛低排放的巴士可調派至低排放區試點。倘若為歐盟 II 期和 III 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成功，我們會申請撥款為這些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將其排放性能提升至歐盟 IV 期或以上巴士的水平。已改裝的歐盟 II 期和 III 期巴士可供調派至低排放區試點，從而達致在 2015 年設立低排放區試點的目標。

關於為歐盟 II 期和 III 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進展，我們會於 6 月 2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中期試驗結果。

- (6) 告知會否提供援助，以延續預計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的《乘風約章》，並闡述控制遠洋輪船靠泊珠三角水域期間的廢氣排放方面的進展，特別是香港與內地有關部門的討論進度。

《乘風約章》是由多間遠洋船公司發起的自願泊岸轉油計劃，旨在減少遠洋輪船的廢氣排放。為鼓勵更多遠洋輪船營運商自願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泊岸轉油，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遠洋輪船停泊在香港水域期間若轉用較清潔燃料，可獲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計劃為期三年。

我們已徵詢業界對有關實施方案的意見，並在 2012 年 5 月 28 日獲得環境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支持。我們希望在 2012 年 7 月推行寬減計劃。

區域合作對管制船舶廢氣排放及維持珠三角地區的公平競爭環境非常重要。我們正與廣東省、深圳和澳門的相關部門商討立法規定遠洋船在珠三角水域泊岸轉油的可行性。

- (7) 提供報告，闡述政府當局與廣東省政府就珠三角地區 2010 年後減排安排進行的討論詳情，包括香港代表的姓名、開會次數及 2010 年後減排目標的初步構思。

我們仍在與廣東省政府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環境局 / 環境保護署  
2012年6月

## 商業車輛的牌照年費

車輛牌照 (包括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徵款)	
車輛類別	一年牌費 (港幣)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客貨車除外)	
許可車輛總重：	
(a) 不超過 1.9 公噸	1,289
(b) 超過 1.9 公噸但不超過 5.5 公噸	2,404
(c) 超過 5.5 公噸	4,694
客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	
(a) 不超過 1.9 公噸	2,229
(b) 超過 1.9 公噸	4,254
公共巴士	
(a) 司機；及	25
(b) 每一乘客座位另加	50
私家巴士	
(a) 司機；及	25
(b) 每一乘客座位另加	45
公共小巴	8,429
私家小巴	2,749